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108MWh

储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108MWh 储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10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检查情况，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核查情况：

1、储能电站站址及 220kV 电缆沟位于安庆市老峰镇皖江北路 1 号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220kV 架空线路位于电厂北侧至龙山变之间。220kV 电缆沟长度 1.36km；架空线路总长 2.8km，其中改建皖龙 4861 双回路线路 2km，改建 4862 单回路线路 0.8km。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等要求进行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升压站向西平移 363.92 米，对应埋地 220kV 电缆移位，电缆总长度 1.29km，未增加。架空线路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范围为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108MWh 储能项目所有工程。

2、项目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至安庆电厂室外生活污水管网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项目在主变压器东侧设置 1 座事故油池 60m³，用以接纳变压器事故排油。变压器事故时油经 DN500 的铸铁管汇集后流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做为危废处置。

二、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企业需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调查表内容。

2、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核实工程内容，细化项目变更情况。

3、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4年8月13日